



摩托艇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摩托艇竞赛规则(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摩托艇竞赛规则

(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32 13千字 28/32印张

1959年1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4次印刷

印数：1—1,250册

统一书号：7015·1999 定价：0.10元

责任编辑：周大强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职责	1
第二章	赛艇的技术要求和等级规定	4
第三章	竞赛场地和设备	8
第四章	信号设备和识别标志	9
第五章	竞赛总则	12
第六章	竞赛规则	14
第七章	评定成绩	17
第八章	全国纪录	18
第九章	安全规则	19
第十章	意见与奖励	20
附 录	申请书	21
	成绩记录表	22
	代表队成绩比较表	24
	计时卡片	24
	圈数检查表	24
	赛艇犯规登记卡片	25
	申请更换人员表	25
	技术检查登记表	25
	赛艇测量证书	26

第一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

一、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起航裁判长、终点裁判长、计时长、航程裁判长和技术组长组成。

二、裁判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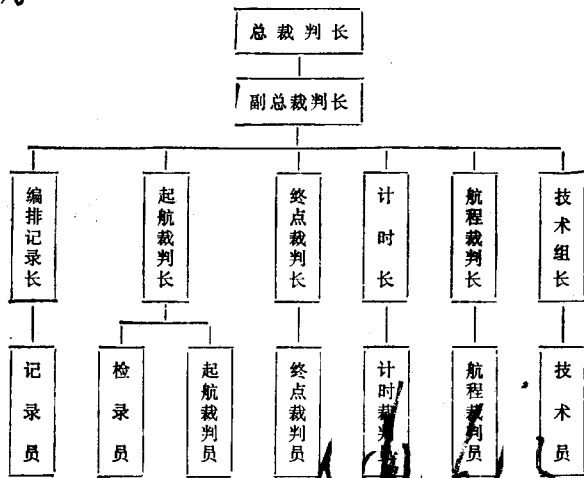
1.在竞赛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全部竞赛的裁判工作。

2.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和规程的各项规定。

3.检查督促裁判员的工作，解决裁判员无决解决的问题，纠正裁判员所作的错误裁决，更换不称职的裁判员。

第二条 裁判员及其职责

一、各种裁判员的人数可根据竞赛规模的大小而定（见附表）。



二、总裁判长:

1.负责召集裁判委员会会议。按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要求领导各裁判长进行工作,并切实执行裁判委员会的一切决议。

2.竞赛前,检查航线、场地设备以及必要的用具等准备工作是否合乎规定和要求。

3.当竞赛不能继续进行时,经组织委员会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竞赛项目和日程。

4.解决竞赛中发生的争论和纠纷,对呈交的意见书及时作出决定。

5.对不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以及在竞赛中有粗暴行为的运动员,进行警告或取消其参加竞赛的资格。

6.根据需要随时召开裁判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竞赛中发生的问题和总结裁判工作。

7.对伤害事故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组织委员会。

8.竞赛结束后,向组织委员会提交成绩、记录和裁判工作总结,统计达到等级标准的运动员名单。

三、副裁判长:

1.协助总裁判长进行工作,如受总裁判长委托,可代理其工作。

2.应有一名副裁判长在竞赛的整个过程中,专管交通救生艇的调动和使用。

四、编排记录长和记录员:

1.根据各单位的报名情况,审核各竞赛参加者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要求。

2.编制竞赛日程表,准备竞赛用的各种表格。

3.组织竞赛的抽签工作。

4. 收集竞赛的全部资料, 核定各项的成绩和名次, 经总裁判长批准后予以公布。

5. 保管竞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供总裁判长总结时用。

五、起航裁判长和裁判员:

1. 按规定的时间发出起航、召回、赛艇等级、项目以及其它有关信号。

2. 判断赛艇在通过起航线时是否犯规, 登记赛艇在起航时的号码和次序, 并处理与起航有关的其它竞赛事宜。

六、终点裁判长和裁判员:

1. 登记赛艇行驶的圈数和号码。

2. 确定赛艇到达终点的次序。

3. 负责封闭终点线, 并处理与终点有关的其它竞赛事宜。

七、计时长和计时裁判员:

1. 检查和核对秒表。

2. 准确记录赛艇驶完全程的时间, 计算平均速度, 填写计时卡片。

八、航程裁判长和裁判员:

1. 航程裁判员必须位于航程标志处的裁判船上。

2. 检查赛艇是否按规定通过航程标志, 并登记其号码和次序。

3. 检查赛艇在航程上的行驶情况, 并详细填写赛艇犯规登记卡片。

九、检录员:

1. 检录员在起航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检查运动员是否按规定场次参加竞赛。

十、技术组:

1. 检查和鉴定竞赛器材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和 规程 的要

求。

2. 收集、整理有关赛艇的出航、返航、技术改进、事故以及其它有关方面的技术资料。

第二章 赛艇的技术要求和等级规定

第三条 对发动机、艇壳、消音器的要求

一、发动机：

1. 舷外发动机是一台完整的动力机械和推进装置的组合。其传动装置不穿过艇壳，可以随意从船艇上卸下或装上。

2. 只能用活塞式发动机和水中螺旋桨。

3. 每个单人艇上只能装一台发动机和一个推进器。

二、艇壳：

1. 禁止使用任何借助空气动力作用而抬升艇壳离开水面的装置。

2. 允许舷外竞速艇使用水翼。

3. 艇壳必须按装坚固灵活的操舵系统。

4. 艇首必须装有牢固的系索拴及一定长度并能承受拖拽本艇拉力的艇首绳。

5. 艇上应备有桨和排水设备。

6. 艇上应装有坚固、清晰并从两舷均能看得见的号码牌。尺寸：长40厘米，宽25厘米。数字高24厘米，数字线宽为5厘米。均是白底黑字。

三、消音器：

1. 发动机必须采用一种有效的消音装置，使发动机的排

出音响不超过95分贝。

2.允许使用经过技术组测定合格的备用消音器。

3.音响的测量:

(1)声级仪的话筒应距发动机25米远,离水面的高度为1.25米。测量时,前后左右50米水面内无任何障碍。

(2)测量时,发动机必须发挥最大功能,如违反此条规定,在竞赛中一经发现,成绩无效。

4.如采用气体膨胀室式消音装置,可不受以上规定限制,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气体膨胀室的容积(不包括膨胀室的进气和排气管容积)不得小于以下规定:

①单缸发动机:不得小于汽缸工作容积的七倍。

②多缸发动机:不得小于下列计算公式的数值。

$$V_e = 7V_s + \frac{7V_s I}{2}$$

式中 V_e ——气体膨胀室容积

V_s ——单汽缸工作容积

I ——汽缸数

(2) 气体膨胀室的最大截面积不得大于下列规定。

①单缸发动机:每CC为 0.4 cm^2 。

②多缸发动机:每个汽缸工作容积每CC为 0.15 cm^2 。

(3)气体膨胀室进气管:每个单汽缸工作容积每CC不得大于 0.15 cm^2 。

(4)气体膨胀室排气管:每个单汽缸工作容积每CC不得大于 0.08 cm^2 。这一部分必须统一的形状,其长度相当于排气管直径的1.5倍。

5.不论采用何种消音装置,未经测量或未经裁判委员会

批准，一律不准使用。

6. 竞赛时，消音装置的一部分或全部丢失，或其功能减弱，则取消该艇的竞赛资格。

第四条 赛艇的组别和等级

一、舷外竞速艇：

舷外竞速艇，发动机自选，燃料不限，其等级见下表：

顺 序 号	代 号	工 作 容 积	艇 壳		
		(毫 升)	长	宽	重 量
1	OJ	175以下	不 限	不 限	不 限
2	OA	175—250			
3	OB	250—350			
4	OC	350—500			
5	OD	500—700			
6	OE	700—850			
7	OF	850—1000			
8	OI	1000—1500			
9	ON	1500—2000			
10	OZ	2000至未限定			

二、舷外运动艇：

1. 使用的发动机厂牌不限，但必须是成批生产的带正、倒、空车装置，并以水泵冷却。
2. 发动机不允许改装。螺旋桨和火花塞可以自选。
3. 舷外运动艇的等级见下表：

顺序号	代号	工作容积	艇壳			座舱 (米)		
		(毫升)	长	宽	高	长	宽	深
1	SJ	175以下	不	不	不	0.75	0.90	0.30
2	SA	175—250				0.75	0.90	0.30
3	SB	250—350				0.75	0.90	0.35
4	SC	350—500				0.75	0.90	0.35
5	SD	500—700				0.75	0.90	0.40
6	SE	700—850				0.75	0.90	0.40
7	SF	850—1000				0.75	0.90	0.45
8	SI	1000—1500				0.75	0.90	0.45
9	SN	1500—2000				0.75	0.90	0.45
10	SZ	2000至未限定				0.75	0.90	0.45

第五条 发动机和艇壳的测量

一、发动机汽缸工作容积由下列公式求得

$$V_s = 0.785 \times D^2 \times S \times I$$

式中：

V_s —— 汽缸工作容积(毫升)

D —— 汽缸直径(毫米)

S —— 活塞行程(毫米)

I —— 汽缸数目

所有数据的精确度须在0.1毫米以内，工作容积的精确度应在1毫升以内。

二、所有赛艇都应进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详细填写在申请书中，否则该申请无效。

三、发动机经过修理和改装后，必须重新测量和确定其等级。

第六条 赛艇的技术检查

一、竞赛开始前，所有参加竞赛的赛艇都须经过技术检查。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赛艇不准参加竞赛。

二、对赛艇进行技术检查时，教练员和驾驶员必须在场。

三、被检查的赛艇，除应符合规则和规程的要求外，还应作到下列几点：

- 1.必须装上发动机。
- 2.必须装上运动员的号码牌。
- 3.艇壳必须坚固、清洁(最好涂以识别颜色)。

第三章 竞赛场地和设备

第七条 航线的形式和长度

一、全程一公里的直线航线，标间距离不得少于1000米。

二、闭合环形航线可设为直线和多角形或其它形式的航线，长度不得少于1500米。

第八条 场地布置

一、任何竞赛航线应尽可能地设在主要航道一旁。航线

上不得有任何障碍物（沙滩、木桩、岩石等），如有障碍物，则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二、竞赛航线应由专门的测量员正式测量和布标，并制定相应的文件和附上不小于1:25000的路线图。图中必须注明一切有关的目标，并将图的测量方法、精确程度等表格交裁判委员会，经批准后，方能在此航线上举行竞赛。

三、为标示航线长度和范围而设置的各种标志，称为航程标志。航程标志可用浮标、标杆等制做。但水面以上部分均应有防撞设备，如橡皮和软木等。标高为1.2米，直径为0.5米。

四、转弯处的航程标志，其航道宽度不应少于50米。标志应牢固，不得有任何移动。

五、环形航线的长度，从航程标志外2米处计算。

第九条 起航线和终点线

一、竞赛航线上必须设有起航线和终点线（起航线和终点线可设在一条线上）。

二、环形航线的起航线和终点线必须设在航线的直线航道上，距第一个转弯标志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300米。

三、起航区的长度为100米，其宽度应根据起航的艇数而定（每条艇应有3米以上的宽度）。

第四章 信号设备和识别标志

第一〇条 信号设备

一、信号旗：

1. 起航旗：全绿色（如图1）。

配合起航表在起航前 5 分钟升上信号旗杆，用以通知参加该项竞赛的运动员可以离开停泊场准备起航。当到达起航时间时降下此旗。

2. 停止竞赛旗：全部鲜红色（如图 2）。

停止或结束竞赛时挂于信号旗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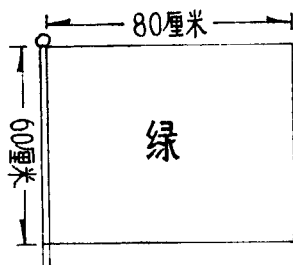


图 1 起航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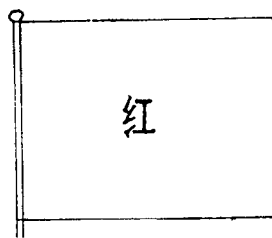


图 2 停止竞赛旗

3. 召回、封闭终点旗与停止竞赛旗相同。

4. 终点旗：黑白方格旗（如图 3）。

当运动员驶完全程到达终点时，裁判员用以通知运动员退出竞赛场地。

注：大型竞赛可同时使用白色（预备起航）、绿色（起航）、红色（停止、召回封闭）信号弹表示。

二、信号牌：

尺寸为 60 厘米 × 80 厘米，两面均为白底黑字。

1. 等级项目牌：

牌中第一字母表示类型，第二字母表示等级。图 4 所示为舷外竞速艇，250 毫升，男子 5 公里竞赛项目。

2. 其它信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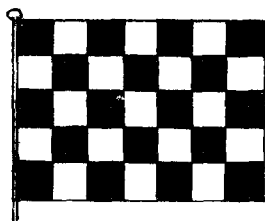


图 3 终点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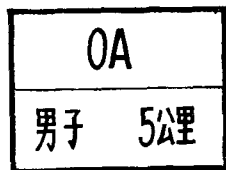


图 4 舷外竞速艇等级牌

取消竞赛——N 推迟竞赛——R

缩短竞赛——D 停止竞赛——S

三、起航表和分钟牌：

1. 起航表：表盘直径为 2 米，最好用电动或钟表结构转动秒针。如条件不具备，也可用手拨动，但应准确。

表盘为白底，秒针、刻度和宽 5 厘米的环形圆周边均为黑色（如图 5）。

2. 分钟牌：由框架和在框架中能转动的五块圆板（或方板）组成。板的最小直径为 40 厘米，板的一面为白底，写有 5、4、3、2、1 黑色字，字高为 25 厘米，笔划宽度为 5 厘米；另一面为黑色（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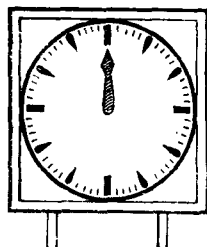


图 5 起航表



图 6 分钟牌

3.表与牌距起航区的距离应在30米—50米左右,与起航线成 15° — 30° 的角度,离地面高度为1米—1.5米之间。

4.表与牌的应用:预备起航信号发出前,分钟牌无数字的一面向着竞赛场,起航表的秒针指在图5所示位置。

预备起航信号发出后,牌上有数字的一面全部翻过来向着竞赛场,以表示离起航还有5分钟。以后每过一分钟,依5、4、3、2、1的顺序翻转,直到写有2的数字板翻转后,表示离起航还有1分钟时间。同时,起动起航表上的秒钟。直到最后一秒钟发出起航信号的同时,把写有1的数字板翻转,表示起航开始。

四、信号旗杆:

1.旗杆为升各种信号用。

2.离旗杆顶端0.5米处安装一根长1.7米的横杆,杆上装有一定数量的滑轮和绳索。旗杆的位置和高度应使整个竞赛场地都能看见。

第一条 识别标志

一、航程标志:红旗。

二、起航线和终点线标志:黑白方格旗。

三、起航区限止标志:绿旗。

注:本规则中使用的各种信号旗尺寸均为60厘米×80厘米。

第五章 竞赛总则

第一二条 参加竞赛者的条件

一、凡年满17周岁以上的男女,掌握摩托艇驾驶和机械

技术，熟悉竞赛规则并符合规程要求者，均可申请参加竞赛。

二、参加者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近期医生签署的身体检查合格证。

三、参加者必须能够游泳，并要求游200米以上（姿势不限），否则不得参加竞赛。

四、女子只允许参加汽缸工作容积350毫升以下的舷外竞速艇和汽缸工作容积850毫升以下的舷外运动艇的竞赛。

第一三条 气象

一、竞赛应在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进行。

二、风力在三级以上时，应停止舷外竞速艇的竞赛。

第一四条 竞赛的变更

一、如因天气突变或其它特殊原因，在必要时，裁判委员会可以取消、推迟、缩短或停止某些项目的竞赛。

二、裁判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恢复、推迟和停止竞赛，亦可按已经进行的场次评定成绩。

三、在重新组织竞赛时，已犯规和未报名的赛艇，不得参加竞赛。

第一五条 赛艇使用规定

一、竞赛者只能使用经本人申请，裁判委员会批准的发动机和艇壳（备用发动机及艇壳在内）。

二、低一等级的赛艇，可以参加同一组别的任何高一等级赛艇的竞赛。

三、更换发动机、艇壳或整个赛艇时，只能在竞赛开始前（起航信号发出前）进行。

四、运动员必须使用自己的号码。

第一六条 援助